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0.64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0元/股。2022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由21.50元/股调整为21.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12月24日生效。

2021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51元/股调整为21.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科

华转债”转股价由21.30元/股调整为21.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3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科华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元(30张),转股数量为144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37,562,900元(7,375,629张)。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期间股份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张)	比例	股数(张)	比例	股数(张)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437	0.03%			161,437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136,644	99.97%	144	0.000028%	514,136,788	99.97%
三、总股本	514,298,081	100.00%	144	0.000028%	514,298,225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496457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可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华转债”股本结构表。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2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57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802,0437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人。

表决结果:同意4,802,043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范志清、褚伟红、王世雄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范志清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4,802,043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确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持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收益的兑付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28,337,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820,1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7.744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62,6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6.9557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4号文同意,公司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10月10日起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艾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21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根据公司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卜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5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卜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3.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43元/股调整为2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5.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13元/股调整为20.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6.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81元/股调整为20.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7.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1元/股调整为20.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28,337,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820,1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7.74403%。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62,6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6.955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6月30日)		变动后 (2023年9月30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820,172	100%	400,820,172	100%
总股本	400,820,172	100%	400,820,172	1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10)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其他职责;
(11) 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802,043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 备查文件
持有人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12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餐饮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任职资料。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规、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阳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与桂阳县人民政府建立项目合作,在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建设合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锂电池产业链项目、新能源专用车基地项目”。

2023年6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新材料”)与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年产4万吨碳酸锂冶炼加工项目入园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入园合同书》”)、《年产4万吨碳酸锂冶炼加工项目入园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桂阳大为新材料拟将年产4万吨碳酸锂冶炼加工项目落户桂阳县桂阳有色金属科技产业园。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6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桂阳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入园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8日,桂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了《桂桂挂告字[2023]第013号地块成交结果公示》(GY2023-040),桂阳大为新材料以人民币3,354万元竞得位于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编号为GY2023D-04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主体:桂阳县自然资源局
(二)竞得人:桂阳大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地块编号:GY2023D-040
(四)地块位置:桂阳县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项目区内
(五)土地面积:129494.8平方米

(六)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七)出让年限:50年
(八)成交总价:人民币3,354万元

在签订上述土地的《成交确认书》后,桂阳大为新材料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与桂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与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项目;2023年6月,桂阳大为新材料与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桂阳县工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入园合同书》及《补充合同》,开启了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锂电池碳负极项目建设。

截至目前,桂阳大为新材料已取得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锂电池碳负极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明》,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锂电池碳负极项目(一期)节能报告的批复》。

本次桂阳大为新材料竞得土地,主要用于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桂阳年产4万吨锂电池碳负极项目(一期)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规划,有助于公司与地方政府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及后续具体业务的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相关项目涉及建设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投资落实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2,649,727股,限售期为自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股,并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72,736,547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4,168,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9,61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5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3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数为8,613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配售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64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8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1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649,727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0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曙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均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限售股承诺或安排;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华曙高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4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89%。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网下配售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649,727	0.6389%	2,649,72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